

有共同董事長公司間 交易代表權之行使

——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5號
民事判決



周振鋒

政治大學法學院暨會計學系合聘教授

摘要

本案涉及有共同董事長公司間交易時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訂約之效力爭議。依本案實務見解，監察人訂約代表權應由董事會授權，不得僅由董事長授權為之。但有共同董事長公司間交易之情形，因屬「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其他法律行為」而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。此際，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訂約，且不論該交易有無經董事會核准，監察人皆有權力決定或修改交易內容。惟本文認為，監察人代表權若擴張至對交易案之審查權與決定權，實已不當侵害董事會之業務決定權。監察人行使代表權仍應以業務執行機關決定為前提，且其僅可行使低度審查權，除有明顯違反法令章程外，不得拒絕執行，亦不可變更業務執行機關已決定之內容。

目次

壹、事實摘要

貳、本案爭點

參、歷審法院見解

肆、判決評析

DOI: 10.53106/27889866031006

關鍵詞：董事長、監察人、公司法第223條、自我交易、董事長代理人

壹、事實摘要

本案原告A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A公司」）與被告B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B公司」）於99年8月20日簽訂委任開發藥物協議（下稱「系爭契約」），雙方約定由A公司委託B公司開發藥物，A公司並應分階段支付委託費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。A、B公司董事長皆為甲，因此B公司即由監察人乙代表簽訂系爭契約。事後，B公司否認系爭契約效力，並主張其所開發藥物權益歸自己所有，主要抗辯為「系爭契約之簽訂未經合法代表而應屬無效」。B公司認為系爭契約簽訂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董事會亦未授權乙代表公司。另外，簽訂系爭契約不符合公司法第223條規定，非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之情形，應由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代表B公司，而非應由監察人乙為代表。A公司則主張系爭契約已經B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授權，且經監察人乙代表B公司與其簽訂系爭契約，對B公司應生效力。

貳、本案爭點

B公司之監察人乙是否有權代表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？

參、歷審法院見解

本案爭點在於監察人乙是否具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之權力。高等法院認為系爭契約之簽訂，係屬董事會業務執行事項，除公司法明定之公司法定代表人外，於未違反公司法與章程規定之情形下，董事會就公司業務之執行自得授權非董事身分之人代表為之¹。故而，B公司董事會就系爭契約簽約事務，於未違反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之情形下，自得決議授權監察人為之。乙雖為監察人身分，但在董事會授權下，仍具有為B公司簽約權力。但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時，最高法院指摘「授權監察人簽約之決議何在，未見原審說明，其理由已有不備」而發回高等法院²。

承最高法院發回要旨，更審法院重新認定B公司董事會未有效議決系爭契約，亦未授權乙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³。在未有董事會授權情形下，須進一步探討乙是否有為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之權力？法院認為，股

¹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11號民事判決。

²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號民事判決。

³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14號民事判決。

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僅在特定情形下有公司代表權：①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（公司法第213條），②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（公司法第218、219條），③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（公司法第223條），④應少數股東權股東之請求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（公司法第214條），⑤與董事代表公司為各種登記之申請（公司法第418條前段），因而關於系爭契約之簽訂，應非屬監察人之法定職權範圍。

董事長甲亦無法授權乙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之權限。更審法院認為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特定交易，而未決議授權簽約之人時，應以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其代表簽約之人。原則上，以董事長為公司之代表，另董事長職務之代理，有經董事長指定者與依法互推者之分；前者，代理人在董事長授權範圍內，有代理董事長之權；後者，凡董事長依法應有之職權，均得代理；無論是何種代理，代理人須為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董事，其他人不得充任。所謂董事長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，係指事實上之不能或法律上之不能行使職權而言。系爭契約簽署時，甲為兩造之董事長，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依上開規定，代理人選須為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董事。甲為B公司當時之董事長，其指定之職務代理人須為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董事，而乙非董事長之代理人選，不得被指定。因而，縱使甲有授權，乙仍無法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。

惟本案再上訴時，最高法院認為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。所稱他人，包括自然人及法人。而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利害衝突，並防範董事長損及公司利益。故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為法律行為時，倘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，既與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，自得由各該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。⁴」甲簽訂系爭契約同時為兩造之董事長，乙為B公司之監察人；B公司於99年6月24日召開董事會，開會通知檢附系爭附件，會中就系爭議案作成「除甲因關係人迴避外；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」之決議，乙於同年8月20日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自比對開會附件內容與系爭契約條款後，似見B公司董事會業以決議接受A公司委託藥物開發案及締結契約。果爾，能否謂B公司之監察人乙無權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，自滋疑問。原審未詳予研求，遽以B公司董事會未決議通過系爭契約或授權乙簽訂系爭契約為

⁴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「112年最高法院判決」）。

由，調乙無權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112年最高法院判決將本案發回高等法院，目前案件仍在審理中。

肆、判決評析

一、監察人有權代表公司簽訂業務執行相關契約之情形

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，對公司為相關契約自有決定權，並可再授權他人（包含董事長或監察人）代表公司簽訂契約，而代表人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之行為，即對公司生效。若董事會就代表人未為決議時，在不違反法令與公司規章之情形下，即回歸董事長單獨代表制，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訂契約。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即須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產生代理人。此之代理人至少應有董事身分，故監察人無法成為董事長之代理人，無權代表公司簽訂契約。

不過，倘有公司法第223條適用時，董事長之公司代表權即被剝奪，「例外」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。且當監察人為代表機關時，司法實務見解認為監察人應有實質決定交易行為之權限，而無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⁵。此際，不論是交易內容的審查權或決定權，監察人皆可行使之，不受董事會決議之拘束。

綜合前述，監察人可代表公司簽訂契約情形包括：（一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監察人簽訂契約，且監察人在不違反授權範圍時，其簽訂之契約對公司生效（除非有表見代表情事）；（二）有公司法第223條適用，此時監察人有廣泛的決定權，不以特定交易經董事會決議核准為前提。縱使特定交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監察人仍有審查與修改交易條件之權力。

二、本案似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

公司法第223條目的在於避免自己或雙方代表，任何董事「為自己或他人」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即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。在

⁵ 參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：「參酌公司法第223條立法規範意旨，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，以避免利害衝突，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，而損及公司利益，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，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。」行政主管機關亦有類似見解。經濟部91年7月4日商字第09102132160號函：「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：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。』旨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之情誼，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，故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時，應本諸該立法意旨實質審查該法律行為。」

有共通董事之公司間為交易或法律行為時，若該董事並非代表或代理某一公司時，由於並非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」，故無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。反之，共通董事為交易公司之代表人時，如本案，即適用公司法第223條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代表人。按112年最高法院判決，甲為A、B兩公司董事長，對兩公司而言皆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，因此監察人乙對於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應有代表權與決定權⁶。

112年最高法院判決另指摘B公司董事會似有通過系爭契約或授權乙簽訂系爭契約部分，並認為更審法院未詳予研求。惟依目前實務見解，有公司法第223條適用時，監察人即可代表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，因而系爭契約是否有得B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乙代表簽約，對系爭契約之生效似不生影響。

三、公司法第223條之射程範圍

公司法第223條目的在避免董事與公司交易時犧牲公司利益而謀取個人私利，故規定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。為免監察人僅淪為橡皮圖章，司法實務更進一步認為監察人應有實質審查交易行為之權限。是此，縱使董事會通過之交易案，監察人無須依董事會決議內容簽署，即使特定交易案未獲董事會決議通過（或董事會決議有瑕疵而無效時），僅要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仍可對公司生效。

惟本文認為如此解釋並非合理⁷。觀諸公司法第223條文義，僅係賦予監察人交易之代表權而已，難謂公司法有限制或剝奪董事會業務決定權限之意。況且，監察人並非專責業務經營機關，對公司經營事務未必了解，交由監察人實質審查，甚至決定交易內容，有欠妥當。雖然個案中監察人認為特定交易案不妥時仍能拒絕代表公司，此時近似於實質審查，惟毋寧理解此拒絕為代表權所附隨之低度審查權，而非對交易內容的實質審查權或甚至是決定權。

以董事長代表公司為例，對於董事會所通過之決議，其為公司代表時應確實遵守與執行，除決議有明顯違法或不當外，董事長應無拒絕執行之

⁶ 在交易當事人非董事時，司法實務甚至有擴大本條適用的見解。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222號民事判決，認為被告雖非原告公司董事，但為原告之常務董事會執行長，相關決策均須經被告同意，實質掌控伊之業務，並握有決策權，故被告與原告公司為交易時，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23條，由監察人代表。

⁷ 詳細分析可參周振鋒，公司法第223條適用問題研析，收錄於：財經法制論文輯（卷一），2017年6月，301-320頁。

權，更無法變更董事會決議內容。相似地，若特定交易案無明顯不法或不當情事，監察人似應尊重董事會之決定，否則，將使監督機關實質變更業務經營機關之決定，造成權責不清之窘況。且董事會決議後監察人仍有最終審查權，已凌駕董事會成為業務經營之「太上機關」。

本文認為，公司法第223條將代表權交由監察人行使，乃基於對董事長行使權力之不信任，避免發生對公司有害之交易，惟司法實務將監察人代表權擴張至對交易案之實質審查與決定權，已不當侵害董事會之業務決定權限，將導致權責不分之後果。因而，本文認為監察人縱使依公司法第223條取得代表公司權限，仍應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業務執行機關決定為前提，且其僅可行使低度審查權，除有明顯違反法令章程外，不得拒絕執行，亦不可變更業務執行機關已決定之內容。在本文見解下，經B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契約仍是監察人乙能合法代表B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之前提。♣



相關文獻 ◀ 月旦知識庫 www.lawdata.com.tw，更多裁判分析 ▶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.com.tw